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古佳川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貳、案由：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古佳川，於任職期間，涉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得新臺幣(下同)5 萬 8,350 元，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古佳川係前任屏東縣長治鄉鄉長（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附件 1，第 2 頁】，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辭職【附件 2，第 5 頁】，其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對外代表長治鄉，負責綜理該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該鄉公所所屬員工及機關，指揮監督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下稱長治鄉公所)所屬課、室及審核請購核銷、撥款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身為屏東縣長治鄉鄉長，本應奉公守法，清廉自持，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詎其於任職鄉長期間，竟藉由審核請購核銷、撥款業務之權限，指示張○棟(時任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並於 109 年 1 月起擔任鄉長古佳川助理，負責陪同鄉長走訪公務行程、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以填寫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下稱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之方式，向長治鄉公所辦理

核銷請款，詐得 5 萬 8,350 元，茲將其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一、古佳川為支付個人律師費部分：

(一)古佳川前因涉嫌在 LINE 群組「長治鄉德協大字鍾○濱立委後援會」中公開發言指摘邱○娟、邱○龍，經邱○娟、邱○龍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出妨害名譽告訴，古佳川為尋求律師協助，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簽署委任狀，委任斯時在長治鄉公所擔任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蔡○諺律師擔任上開案件之辯護人，並經蔡○諺律師告知律師費為 4 萬元。

(二)詎古佳川為籌措上開 4 萬元之律師費，竟於 109 年 5 月 24 日前某時，指示張○棟以填寫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之方式，向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此有張○棟手機 109 年 4 月 29 日登錄「聯絡律師」事項之行事曆截圖【附件 3，第 6 頁】在卷可稽，張○棟遂於 109 年 5 月 24 日、26 日，在長治鄉公所助理辦公室，以其向菓○棧複合式餐飲店（下稱菓○棧餐廳）取得之空白收據 2 張，分別未經菓○棧餐廳負責人同意，不實填寫「109 年 5 月 24 日、餐費、2 桌、(單價)7,500、(總價)15,000 元」、「109 年 5 月 26 日、餐費、4 桌、(單價)6,250、(總價)25,000 元」之虛偽內容後，交付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職員邱○寬而行使，並告以上開餐費乃公務支出，且係由古佳川代墊，再由邱○寬據此填報，將該等不實收據黏貼於長治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單（下稱支出憑證），並在核銷支出憑證之「用途摘要」欄分別登載「鄉長與地方人士會勘協助爭取經費會後餐會(5 月 24 日)中餐」、「鄉長與地方人士會勘協助爭取經費會後餐會(5 月 26 日)晚餐」等不實內容，並於支出憑證右側空白處註記「本件由鄉

長先支付」等字樣後逐級陳核，使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主計、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均陷於錯誤，誤認古佳川有上述因公餐敘及代墊費用之事實，同意以一般事務費核銷，進而製作內容不實之長治鄉公所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後，經古佳川本人親自審閱核章而完成撥款程序。其後長治鄉公所即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9 日、6 月 9 日，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佳川所申辦之長治鄉農會帳戶（下稱古佳川長治鄉農會帳戶）內，以此方式詐得 4 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菓○棧餐廳及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三）嗣後，上開妨害名譽案件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偵查終結，蔡○諺律師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告知古佳川該案已獲不起訴處分，古佳川遂回訊表示會請張○棟交付 4 萬元律師費，翌日（5 日）古佳川將現金 4 萬元交予張○棟，張○棟復於 110 年 3 月 9 日利用蔡○諺律師至長治鄉公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際，轉交 4 萬元予蔡○諺律師收受。

二、古佳川購買歌手張○妹紀念品部分：

（一）古佳川於 109 年 12 月上旬，得悉 PChome 購物平臺將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週六）起開始販售張○妹 109 年跨年演唱會紀念商品後，欲購入留存，因該等商品均為限量發行，古佳川乃委請時任鄉長助理邱○諭代其上網搶購；邱○諭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自 PChome 購物平臺為古佳川購得上開跨年演唱會紀念帽 T 及帽子各 1 件，並先以自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上開商品之價金 5,560 元，再透過張○棟轉知古佳川已購得上開商品；古佳川遂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週一）拿取 5,560 元交付予邱○諭。

(二)詎古佳川明知上開消費純屬於私人性質，與公務無涉，竟又指示張○棟以填寫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之方式，向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張○棟旋於同(14)日以其持有之新○天風味家常菜（下稱新○天餐廳）空白收據，未經新○天餐廳同意，不實填寫「109年12月13日、便餐、1桌、(總價)5,600」之虛偽內容後，交付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職員邱○寬而行使，並告以上開餐費係因公支出，且由古佳川代墊，由邱○寬據此填報，將該等不實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並在支出憑證右側空白處註記「本件由鄉長先行墊付」等字樣後逐級陳核，使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主計、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均陷於錯誤，誤認古佳川於109年12月13日(週日)確有因公餐敘及代墊費用之事實，同意以特別費核銷，進而製作內容不實之長治鄉公所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經古佳川本人親自審閱核章而完成撥款程序，嗣長治鄉公所旋於109年12月14日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佳川長治鄉農會帳戶內，而以此方式詐得5,600元，足以生損害於新○天餐廳及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三、古佳川舉辦父親慶生餐會部分：

(一)古佳川於110年1月7日18時許，在「京○食堂（登記商號為粵○企業社）」為其父古○禮舉辦慶生餐會，設宴款待父親古○禮、母親鄭○雲、兄嫂楊○玟、姪子古○生、姪女古○綺及助理張○棟、邱○諭、邱○榮、陳○盛、邱○威等人，當天消費金額為1萬2,750元。

(二)詎古佳川明知該次消費1萬2,750元係為家族聚餐，屬私人性質之花費，無關於公務，應由其個人支付，竟於餐後指示張○棟以粵○企業社開立之餐

費收據，將上開私人消費，以公務餐敘為由，向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於翌日(8日)，張○棟旋將上開餐費收據轉交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職員邱○寬，並告以上開餐費係公務支出，且由古佳川代墊，後由邱○寬據此填報，將上開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並在支出憑證空白處註記「本件由鄉長先行墊付」等字樣後逐級陳核，使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主計、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均陷於錯誤，誤認古佳川於110年1月7日有因公餐敘及代墊費用之事實，同意以一般事務費核銷，進而製作內容不實之長治鄉公所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經古佳川本人親自審閱核章而完成撥款程序。嗣長治鄉公所於110年1月12日，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佳川長治鄉農會帳戶內，而以此方式詐得1萬2,750元，足以生損害於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四、上情係古佳川於第一審刑事審理中，準備程序坦承及其辯護人不爭執事項【附件4，第24-31頁】。

五、古佳川、張○棟均明知於表1收據日期欄所示日期，渠等並未實際至表1商家名稱欄所示之餐廳消費，然為核銷其等於不詳時、地，因無法或漏未取得餐廳收據、發票之公務餐敘實支費用，及鄉長公務行程支出之紅白包費用，而由張○棟先行代墊之款項(合計10萬4,900元)，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古佳川指示張○棟將所持有如表1商家名稱欄所示之餐廳空白收據，未經商家同意，填寫如表1收據日期欄、核銷金額欄所示之不實消費日期、消費金額，品名則擅自填寫便餐或餐費，並以「鄉長與地方人士會勘協助爭取經費會後餐會」或「公務用」等事由，交由不知情之長治鄉公

所職員邱○寬據此填報而行使，告以上開餐費係由張○棟代墊，邱○寬即將該等不實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並在支出憑證空白處註記「本件由張○棟先行墊付」，或「本件由張○棟先支付」等字樣，經張○棟蓋印私章或職名章確認後逐級陳核，致不知情之長治鄉公所主計、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誤認古佳川及張○棟有因公至表 1 所列餐廳為公務餐敘，而由張○棟墊付款項之事實，乃同意以一般事務費或工程管理費核銷，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再由知情之古佳川於如表 1 編號 1 至 14 之「支出傳票核章日期欄」所示時間、支出傳票、所附公庫支票核章後，完成撥款程序，長治鄉公所則依序如數撥付款項至張○棟所申辦長治鄉農會帳號內，足以生損害於如表 1 商家名稱欄所示商家及長治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表1 古佳川不實核銷表(僅涉及偽造文書，未涉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編號	收據日期	商家名稱	核銷科目	支出憑證用途別/用途摘要	核銷金額	支出傳票核章日期	第一審刑事判決主文欄
1	109年9月3日	尹○小吃部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鄉長與地方人士會勘協助爭取經費會後餐會(9月3日)晚餐	4,300元	109年9月10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2	109年11月7日	爐○企業社	工程管理費	(公務用)/(11月07日)	3,200元	109年11月12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編號	收據日期	商家名稱	核銷科目	支出憑證 用途別/用途摘要	核銷金額	支出傳 票核章 日期	第一審刑事判 決主文欄
							處有期徒刑7月。
3	109年11月23日	爐○企業社	工程管理費	(公務用)/ (11月23日)	5,000元	109 年 12 月2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 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109年11月24日	爐○企業社	工程管理費	(公務用)/ (11月24日)	5,000元		
4	109年12月10日	蓮○園企業社	工程管理費	(12月10日)	7,000元	109 年 12 月23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 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109年12月13日	蒸○御茶樓	工程管理費	(12月13日)	3,200元		
5	109年12月12日	爐○企業社	工程管理費	(12月12日)	5,000元	109 年 12 月22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6	110年1月6日	樂○獨享鍋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3,500元	110 年1 月 12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7	110年1月3日	新○天餐廳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5,700元	110 年1 月 8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 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編號	收據日期	商家名稱	核銷科目	支出憑證 用途別/用 途摘要	核銷金額	支出傳 票核章 日期	第一審刑事判 決主文欄
							處有期徒刑8月。
8	110年1月15日	樂○獨享鍋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3,000元	110年1月 21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110年1月16日	爐○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7,000元		
	110年1月17日	爐○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5,500元		
9	110年1月21日	粵○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6,000元	110年1月 28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110年1月23日	品○美饌館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6,500元		
	110年1月24日	爐○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5,000元		
10	110年1月28日	粵○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7,500元	110年2月 4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110年1月29日	崙○頂小吃部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5,500元		
11	110年2月2日	菓○棧餐廳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4,500元	110年2月 8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12	110年2月15日	爐○企業社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5,000元	110年2月 19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編號	收據日期	商家名稱	核銷科目	支出憑證 用途別/用 途摘要	核銷金額	支出傳 票核章 日期	第一審刑事判 決主文欄
							處有期徒刑7月。
13	110年2月24日	風○食堂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4,000元	110年3月 5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14	110年3月11日	瑞○小吃店	一般事務費	公務用/便餐	3,500元	110年3月 19日	古佳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張○棟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

資料來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供，本院再整理彙整。

六、除表 1 不實核銷表涉及 14 件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外，又古佳川明知委任蔡○諺律師之律師費 4 萬元、購買張○妹跨年演唱會紀念品 5,600 元及家人生日聚會 1 萬 2,750 元等，詐得 5 萬 8,350 元均為私人開銷，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而為上述行為。

七、查本案被彈劾人古佳川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經屏東縣政府移送至本院【附件 5，第 34-35 頁】；前揭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業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 3017 號、第 4829 號、第 10266 號、第 10892 號起訴書，將被彈劾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附件 6，第 36-75 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 112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被彈劾人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 4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 5,6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 12,75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如上表「第一審刑事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共 14 罪，各處如表 1「第一審刑事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附件 7，第 76 頁】。

- 八、被彈劾人不服第一審刑事判決，依法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以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02 號刑事判決主文，上訴駁回【附件 8，第 130 頁】；被彈劾人亦不服第二審刑事判決，依法再提出上訴，最高法院刻正審理中。
- 九、被彈劾人於本院 114 年 1 月 8 日詢問時【附件 9，第 190-194 頁】，其說明略以：「（所涉及案件經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是否依法提起上訴？）有，去年 11 月上訴到最高法院，案件目前尚未確定。」、「（是否為籌措 4 萬元之律師費，指示張○棟以填寫免用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之方式，向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張姓課員自行拿到空白單據並核銷，一開始是張姓課員是自作主張，後來張姓課員主張是本人授意所為。」、「（所以律師費支付 4 萬元，是否確有此事？）4 萬元本來就是要我自己付，但因為張姓課員

拿空白單據並核銷之。張姓課員是 109 年 5 月間是用餐費單據，報銷後領錢撥付到古佳川的帳戶內，後來錢是 110 年 3 月間才撥付到古佳川的帳戶內。」、「(是否您為購買歌手張○妹紀念品，您是否委請時任鄉長助理邱○諭代其上網搶購，上開商品之價金 5,560 元？倘是，您是否明知上開消費純屬於私人性質，與公務無涉，又指示張○棟以填寫空白收據不實核銷(5,600 元)之方式，向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這個部分更是不實，因為當初我是麻煩請鄉公所臨時人員邱○諭，協助購買張○妹紀念品，買完之後我就付錢給鄉公所臨時人員。其實這張單據是合法單據，只是張姓課員主張說這張單據不是他寫的，調查局有確認過筆跡，這張單據確實對不出來任何鄉公所助理所填寫，第一審刑事判決也無法提出是誰寫的。」、「(舉辦父親慶生餐會部分，您是否於『京○食堂（登記商號為粵○企業社）』為其父古○禮舉辦慶生餐會，設宴款待父親古○禮、母親鄭○雲、兄嫂楊○玟、姪子古○生、姪女古○綺及助理張○棟、邱○諭、邱○榮、陳○盛、邱○威等人，當天消費金額為 1 萬 2,750 元？如是，您是否明知該次消費 1 萬 2,750 元係為家族聚餐，屬私人性質之花費，無關於公務，應由其個人支付，竟於餐後指示張○棟以粵○企業社開立之餐費收據，將上開私人消費，以公務餐敘為由，向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本人是小家族，我家就 5 個人。該次餐敘有兩桌，公所同仁占一桌半，根本不是家庭聚餐，我也沒有看過該次餐聚的單據，目前爭執點在於，該次餐聚是否具有公務性質？目前法院是認為私人性質。特別費本來依法就可以用於犒賞員工，對我而言，我覺得很是冤枉。公所同仁亦有作證此次餐聚並非純是私人餐敘性質，有交代一些公務工作。」惟

查：

- (一)律師費部分：證人張○棟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證稱，鄉長交代我跟蔡律師聯絡，蔡律師後面有跟古佳川、我說大約要 4 萬元，因為鄉長說這筆錢要進他的帳戶，他指示我寫 2 張空白收據，當時只有我們 2 人在場，沒有人知道這件事等語【附件 10，第 204-205 頁】。又證人蔡○諺於偵查中證稱：古佳川涉及妨害名譽案件，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古佳川請其助理張○棟致電跟我說，請我當古佳川辯護人，我有跟古佳川、張○棟告知委任費用為 4 萬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正式簽委任狀，一般而言都是在委任當時收取律師費，因為基於信任關係，且對方為長治鄉鄉長，所以並未積極向古佳川收取委任費用，但案件結束我馬上告知古佳川，且要求給付費用等語【附件 11，第 253-255 頁】，核與證人張○棟所稱經古佳川指示證人張○棟與證人蔡○諺聯繫，並在聯繫過程中經證人蔡○諺告知律師費用為 4 萬元等情相符。爰此，對古佳川而言，該筆 4 萬元為 109 年 4 月 17 日正式委任後即產生隱藏費用支出，而有填補需求，其本可先行取得 4 萬元後，隨時待證人蔡○諺請求給付時支付，不必待實際支出後再為核銷。從而，古佳川上開辯詞，顯不足採。
- (二)購買張○妹紀念品部分：證人張○棟證稱 5,600 元之新○天餐廳不實收據，係古佳川於下訂張○妹紀念品後，要求其以不實填載空白收據核銷款項之方式，將購買紀念品費用入其帳戶，指示之時無他人在場等語【附件 10，第 207-209 頁】。再查，古佳川委請證人邱○諭代其上網搶購張○妹紀念品，證人邱○諭遂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自 PChome 購物平臺為古佳川購得，並先以自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卡刷卡支付上開商品之價金 5,560 元，再透過證人張○棟轉知古佳川已購得上開商品；古佳川則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週一)交付 5,560 元予證人邱○諭等情，已證為真實。是證人邱○諭刷卡支付張○妹紀念品價金 5,560 元之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2 日，古佳川於當日即知悉此筆花費，並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實際交付 5,560 元予證人邱○諭。而該新○天餐廳收據上載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3 日，與消費購買張○妹紀念品之時間極為密接，且金額為 5,600 元，與古佳川購買張○妹紀念品之價金僅差 40 元，是無論從該筆不實收據之日期或金額，均可佐證證人張○棟證稱該筆核銷為古佳川購買張○妹紀念品之費用等語為真實。

- (三)慶生餐會部分：古佳川於 110 年 1 月 7 日 18 時許，在京○食堂為其父古○禮舉辦慶生餐會，設宴款待其父古○禮、母鄭○雲、兄嫂楊○玫、姪子古○生、姪女古○綺及助理即證人張○棟、邱○諭、邱○榮、陳○盛、邱○威等人。古佳川於偵查中經歷次詢、訊問，均未曾表示過該次餐會具公務性質，且於準備程序中，古佳川及其辯護人等均不爭執為私人活動性質【附件 4，第 24-31 頁】，顯見該次餐會為私人性質而不得以公款核銷。再查，證人張○棟於審理中證稱：大部分時間都在聊天，最重要就是祝福古佳川父親生日快樂，沒有談到鄉公所公務等語【附件 10，第 233 頁】，證人陳○盛於偵查中證稱：當天生日宴會是私人行程等語【附件 12，第 257 頁】，核與其他與會之古佳川親屬即證人古○綺、古○生、楊○玫等人，均於偵查中證稱該次餐會係為古○禮慶生，且無人證稱係公務餐會乙情相符【附件 13，第 260 頁】、【附件 14，第 263 頁】、【附件

15，第 266-267 頁】，足證該次舉辦於京○食堂之餐會確為私人性質，不得以公款核銷餐費。

(四)是本案事證明確，第一審刑事判決書業已於判決理由內詳述，再依卷內事證與證人證述，認古佳川於支出傳票、公庫支票核章時，應有審核支出傳票所載請購內容，對於長治鄉公所公款支出有一定程度控管；且其對支出傳票、公庫支票必定親自用印，不假他人之手，益徵其應有審核支出傳票撥款內容，審核撥款必要性；其次，古佳川會詢問其代墊款項請款進度，是古佳川於支出傳票用印時應知悉撥款對象為何人，並非對於公款匯入自己帳戶情形毫不知悉，是則，既知悉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所載之受款人為自己，而有公款撥款入其長治鄉農會帳戶，實無諉稱不知撥款內容為何之理；再者，長治鄉公所餐費核銷浮濫，導致鄉長特別費、一般事務費無法支應，尚須巧立名目挪用工程管理費核銷，古佳川對此情應有知悉。

(五)綜上所述，古佳川知悉妨害名譽案件委任辯護人費用與購買張○妹紀念商品價金及餐會費用均屬私人性質，亦知悉本案之收據內容為不實，或為不得核銷之私人花費，卻仍於支出傳票、公庫支票用印，使款項撥入古佳川或張○棟之長治鄉農會帳戶，並使私人花費得以公款核銷填補，足證古佳川與張○棟基於犯意聯絡，而共同為本案犯行。爰此，本案事證明確，古佳川犯行均堪認定，第一審刑事判決業已於判決理由內詳述，且第二審刑事判決亦駁回上訴，故被彈劾人前揭所為之辯解，核不足採，其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 5 條移列為第 6 條，原第 6 條移列為第 7 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 107 年 12 月 26 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 125 案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事例，舉凡行為動機、詐取金額多寡、詐取次數，行為後是否自首、自白，已否繳回所詐領財物，其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均足資為判斷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準。如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

之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1)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所得財物數額甚微，(2)行為後自首（或自白）犯行，並受裁判，(3)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4)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復深切檢討，態度良好。經審酌上開情事，似可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是本件古佳川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刑案第一審、第二審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惟目前仍因古佳川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其次，古佳川行為後尚未自白犯行，於偵審中亦未坦承違失，且未自動繳還所得財物，態度難謂良好。

三、再者，我國懲戒程序上採「刑懲併行（並行）原則」，處罰上則採「併罰主義」。即被付懲戒人的同一行為縱然已經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免訴、無罪宣告，或已受有刑之宣告及刑罰的處罰，懲戒法院原則上仍然可以作出懲戒處分，即懲戒處分和刑事處罰併存。而當初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修法時，除維持原有六種懲戒處分種類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三種懲戒處分，並明定上開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雖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明定「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應為免議之判決」，然被付懲戒人之同一違法行為，雖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刑事判決確定前，既無從確認其是否被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及期間之長短，自難以判斷是否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例如依刑法第 37 條規定，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外，如係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從而，被付懲戒人因受褫奪公權宣告而喪失為公務員

資格之期間，可能短於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受撤職處分之期間，而仍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為懲戒處分判決之實益。況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3 項明定「第 1 項第 7 款（罰款）得與第 3 款（剝奪、減少退休金）、第 6 款（減俸）『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換言之，縱認應「免除職務或撤職」，仍得「併為處分罰款」，甚或為罰款之處分，否則恐失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

四、經查，本件被彈劾人除涉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宣告褫奪公權，然尚未確定，且依照前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之見解，本件仍未達免議程度，加以本件依公務員懲戒法仍可併處「罰款」，以達刑懲併行之目的。況另有達「14 件」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並「未」科處褫奪公權，此亦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基於目前實務上對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已有重新闡述，公務員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外，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合為一個懲戒處分（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66 號懲戒判決意旨參照）。爰此，本件仍有懲戒之必要。

五、次查，被彈劾人擔任鄉長期間，卻利用鄉長身分常有公務餐敘機會，令張○棟（時任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並於 109 年 1 月起擔任鄉長古佳川助理，負責陪同鄉長走訪公務行程、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向商家索取空白收據，填寫不實內容報支公款核銷，以填補個人公、私花費，時間長達近 1 年，凡此均有前揭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3017 號、第 4829 號、第 10266 號、第 10892 號起訴書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刑

事判決，檢附有關證人供述證據、行事曆截圖、PChome購物紀錄截圖、中國商業信託銀行信用卡客戶消費明細表、扣押手機相關 LINE 對話截圖、古佳川長治鄉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表、支出傳票及所附支出憑證、請購單、扣案 109-110 年度行事曆影本及檢調機關查對金流之帳戶資料等在卷足稽，堪信為真。

六、審諸民選地方首長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並應遵守國家法令，被彈劾人於 107 年當選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後，明知應有實際公務支出始得核銷費用，卻為圖一己私利，敗壞官箴，將影響民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損害政府聲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且其相關不法行為另涉及刑事責任，業經前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02 號刑事判決在案，實有愧於選民所為之付託。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古佳川於擔任屏東縣長治鄉鄉長期間，利用審核請購核銷、撥款業務之權限，指示張○棟以填寫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之方式，向長治鄉公所辦理核銷請款，涉犯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得 5 萬 8,350 元，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且其身為民選之地方首長，竟為圖一己之私利而為此違失行為，不僅害及個人之形象，並已損害政府之信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有應受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